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6 月 06 日

项目编号： JZ20210977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公明龙大高速东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01-06 地块		
宗地编码	440311202001GB00677			宗地号	A649-064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2）7125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120220016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3 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11202100052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16815.00	112815.00	36.70/20.50	30.00	79.90	15/4	3	0/336	336/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2815.00m ²	地上	科研办公及辅助用房	95185	0	95185			
		合计	95185	0	95185	合计		
	地下	停车库（专用）	17630	0	17630			
		合计	17630	0	1763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人防			4000			
		合计			40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按规定办理建筑物命名及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用地、已建部分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及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绿色建筑三星级、装配式建筑等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根据《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要求，该项目已编制景观照明设计说明，相关内容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73%”，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本项目位于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0）年》划定的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20016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